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营口福庆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24.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09.28 万元）、5.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30.72 万元）、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08.00 万元），合计为营创三征 61%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营创三征 63.25%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公司为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联赢达”）有限合伙人，持有美联赢达33.96%的财产份额，美联赢达持有美联盈通100%的股权。美联盈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营创三征、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满足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为公司向国内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78亿元（并购贷款金额最终以公司与相关贷款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购贷款项下应支付或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

相关主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等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冯育升

马北雁

纪传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